

附件

陕西省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

为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约用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5〕6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资源。我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城市缺水问题尤为突出。目前，我省非居民用水占全省城镇供水总量35%以上，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城市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于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全社会节约意识，防治污染和环境保护，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水

价改革方面的政策举措，我省部分城市在出台居民阶梯水价、调整污水处理费等水价改革措施的同时，制定实施了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多数城市工作进展较慢，已出台制度的城市在政策设计和操作层面上也有待完善。为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决定在全省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各地要以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年底，各地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根据我省现行行业用水定额规定，科学确定超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行。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我

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标准。按照我省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 / T943—2014）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加价，终端水价中代征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资金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各地要根据用水定额标准，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为三档，定额内一档水量不加价，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可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

（四）计费周期。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我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周期暂按年为周期执行，当累计水量达到一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累进加价。

（五）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应当遵循“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可作为供水企业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方面，也可将部分收入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以促进企业进行节水

技术改造和工艺推广。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5〕60号）要求，各地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底前出台并予以实施。在此期间，各地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要向省物价局、住建厅、水利厅分别报送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城市应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各地物价、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调整和超定额用水核定等工作。

（二）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各地在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加快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地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时限，细化工作方案。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省级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省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